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莊怡萱

相 對 人 陳忠林

莊景龍

莊景鈞

陳松尚

相 對 人 李忠倫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莊景龍、莊景鈞、李忠倫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忠林、陳松尚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參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家繼訴字第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莊景龍、
莊景鈞、李忠倫各負擔5分之1，相對人陳忠林、陳松尚各負
擔10分之1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聲請人提出收據所示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為33,353元，由相對人莊景龍、莊景鈞、李忠倫各負擔
5分之1，相對人陳忠林、陳松尚各負擔10分之1，故相對人

01 莊景龍、莊景鈞、李忠倫應各給付聲請人6,671元，相對人
02 陳忠林、陳松尚應各給付聲請人3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4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